

B052 信息披露 | Disclosure

证券代码:600086 证券简称:ST金钰 公告编号:临2020-058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及《市场禁入决定书》的公告

营业收入4,665万元,导致虚增利润总额9,504.09万元,占当年合并利润总额的29.60%。

三、东方金钰2017年度报告的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、利润总额存在虚假记载。赵华宁通过上述虚构购销合同及现金流等手段,虚构与普某鹏、李某青、凤某、自某堵之间的销售交易,合计29,487.1万元,该涉案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和真实性,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,2018年1月1日起实施的第四条第一项、第四项规定,上述涉案交易中的收入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,不应予以确认。通过上述虚构的销售交易,东方金钰控制的姐告宏宁在2017年度形成营业收入29,487.1万元,构成虚假营业收入。

同时,姐告宏宁通过上述虚假采购合同等方式,虚构与李某遐、蒋某龙、某某先、蒋某东、杨某荣之间虚假交易,合计1,714.17万元。

通过上述虚构的销售交易和采购交易,东方金钰2017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29,487.1万元,虚增营业收入11,038.97万元,导致虚增利润总额18,446.20万元,占当年合并利润总额的59.07%。

四、东方金钰2018年年度报告的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、利润总额存在虚假记载。赵华宁通过上述虚构购销合同及现金流等手段,虚构与普某鹏、凤某、某张某间的销售交易,合计12,000.07万元,该涉案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和真实性,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(2018年1月1日起实施)第五条规定,上述涉案交易中的人不符合确认条件,不应予以确认。通过上述虚构的销售交易,东方金钰控制的姐告宏宁在2018年1月10日确认营业收入12,000.07万元,构成虚增营业收入。通过上述虚构的销售交易,东方金钰2018年3月形应收账款7,720万元,虚增应收账款余额。

五、安华龙,男,1956年12月出生,时任东方金钰董事兼财务总监,住址: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岗厦五街丽东花苑12层12B号。

刘福民,男,1963年1月出生,时任东方金钰董事,住址:湖北省鄂州市城区江家东巷31号。

张兆国,男,1965年12月出生,时任东方金钰独立董事,住址: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珞珈山9号2栋1号门203号。

吴安华,男,1960年12月出生,时任东方金钰独立董事,住址: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88-064号8号。

李春江,男,1949年12月出生,时任东方金钰监事,住址: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三合营15号1幢1单元301室。

陈香兰,女,1983年7月出生,时任东方金钰监事,住址: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北里3号院。

孙敬林,男,1969年1月出生,时任东方金钰监事,住址:安徽省凤阳县府城镇明楼路16号6单元201室。

周凡霞,女,1986年9月出生,时任东方金钰监事,住址: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109号景雅居健安阁1606房。

吴安华,男,1960年12月出生,时任东方金钰独立董事,住址: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88-064号8号。

李春江,男,1949年12月出生,时任东方金钰监事,住址: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三合营15号1幢1单元301室。

陈香兰,女,1983年7月出生,时任东方金钰监事,住址: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北里3号院。

孙敬